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靓先生为总裁，聘任唐建中先生、冯闯先生、骆训杰先生、李文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李文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2、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，没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李文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志刚 王春晖 陆银娣

2022年4月30日